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收入	6,197,801	6,406,681	-3%
毛利	569,477	748,979	-24%
年內利潤	209,261	263,422	-2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99,775	256,612	-22%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收益			
— 基本	14.6	19.0	-23%
— 稀釋	14.6	18.9	-2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9.2%	11.7%	-2.5
年度利潤率(附註)	3.4%	4.1%	-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21,309	1,875,411	-40%
總資產	7,749,788	8,590,782	-10%
總權益	2,304,146	2,320,551	-1%
流動負債	3,022,671	4,051,960	-25%
總負債	5,445,642	6,270,231	-1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5.3%	5.5%	-0.2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9.0%	11.5%	-2.5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除以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除以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6,197,801	6,406,6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5,628,324)	(5,657,702)
毛利		569,477	748,979
行政開支	8	(202,963)	(218,607)
研發費用	8	(112,548)	(131,580)
其他收入	5	153,612	140,681
其他收益和虧損	6	20,757	(21,5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7	(11,882)	(17,548)
經營利潤		416,453	500,329
融資收益	9	17,862	6,612
融資成本	9	(138,559)	(163,012)
融資成本淨額	9	(120,697)	(156,4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14,603	10,7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359	354,698
所得稅費用	10	(101,098)	(91,276)
年內利潤		209,261	263,4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9,775	256,612
—非控制性權益		9,486	6,810
		209,261	263,42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12	14.6	19.0
—每股稀釋收益	12	14.6	18.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209,261</u>	<u>263,422</u>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84,652)</u>	<u>(69,251)</u>
年內總綜合收益	<u><u>124,609</u></u>	<u><u>194,17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17,686	187,911
— 非控制性權益	<u>6,923</u>	<u>6,260</u>
	<u><u>124,609</u></u>	<u><u>194,17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5,500	6,007,569
使用權資產		189,472	194,424
投資物業		5,832	12,561
無形資產		68,278	72,12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02,781	296,902
預付款項	14	15,720	87,476
遞延稅項資產		30,773	33,3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07	10,925
定期存款		19,016	—
		<u>6,628,479</u>	<u>6,715,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7,266	107,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04,602	348,342
應收票據		36,438	34,708
合約資產		4,473	15,906
預付款項	14	293,528	433,193
定期存款		957	127,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045	808,364
		<u>1,121,309</u>	<u>1,875,411</u>
總資產		<u><u>7,749,788</u></u>	<u><u>8,590,78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82,325	330,299
— 普通股		138,325	135,299
— 可贖回優先股		144,000	195,000
庫存股		(7,267)	—
股份溢價		36,640	1,536
實繳盈餘		—	40,102
其他儲備		(110,083)	(70,820)
留存收益		2,020,124	1,932,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1,739	2,233,390
非控制性權益		82,407	87,161
總權益		2,304,146	2,320,5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258,172	2,059,386
遞延收益		145,265	142,721
租賃負債		7,270	6,412
遞延稅項負債		12,264	9,6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	113
		2,422,971	2,218,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204,412	1,324,393
合約負債		679,990	821,6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851	52,551
借款	16	1,071,352	1,846,244
租賃負債		5,066	7,145
		3,022,671	4,051,960
總負債		5,445,642	6,270,231
總權益及負債		7,749,788	8,590,782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漢密爾頓HM 11教堂街2號克拉倫登大廈。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7.87%及29.45%。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9.01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2.04億港元、6.80億港元及10.71億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的結論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政義務及承諾，所基於的考慮因素如下：1) 本集團將自其營運業務獲利及產生現金淨額；及2) 本集團已於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或取得合共約人民幣802百萬元(相當於約852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融資，於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可供本集團動用。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若干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以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本集團以下經營分部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收入、業績和其他分部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5,802,391	327,021	68,389	6,197,801
於某時點確認	5,802,391	—	68,389	5,870,78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27,021	—	327,021
分部業績	315,872	194,697	58,908	569,477
其他收入				153,612
行政開支				(202,963)
研發(「研發」)費用				(112,548)
其他收益和虧損				20,75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轉回				(11,882)
融資收益				17,862
融資成本				(138,55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14,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0,3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407	867	7,099	150,373
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461	—	—	2,461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67,914
				220,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和虧損)				11,7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5,850,142	504,871	51,668	6,406,681
於某時點確認	5,850,142	—	51,668	5,901,81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04,871	—	504,871
分部業績	413,937	290,760	44,282	748,979
其他收入				140,681
行政開支				(218,607)
研發費用				(131,580)
其他收益和虧損				(21,5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轉回				(17,548)
融資收益				6,612
融資成本				(163,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按權益法入賬)				10,7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4,6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0,952	931	6,108	147,991
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380	—	—	1,380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69,193
				218,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770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i)	97,766	80,523
安裝服務收入	38,112	32,471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9,073	9,246
燃氣具銷售	7,962	8,261
租賃收益	699	10,180
	<u>153,612</u>	<u>140,681</u>

- (i) 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會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6. 其他收益和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49,811	20,367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389)	24
提供燃氣管道服務的淨收益	6,352	2,046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5,002)	(9,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760)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964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虧損	(5,730)	—
淨匯兌虧損(ii)	(26,610)	(32,251)
其他	9,121	(2,634)
	<u>20,757</u>	<u>(21,596)</u>

(i) 於二零二四年，七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間)根據安新縣、海鹽縣、德清縣、高安市、膠州市、德州市及天津市(二零二三年：德清縣、海鹽縣、安新縣、高安市、三河市、涿州市、儀征市、南京市及天津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ii) 年內的淨匯兌虧損主要為美元銀團借款和港元計值銀行借款重新折算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26,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101,000港元)。

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2,745)	(17,539)
合約資產減值轉回/(虧損)	689	(9)
預付款項減值轉回	174	—
	<u>(11,882)</u>	<u>(17,548)</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5,134,309	5,081,867
僱員福利費用	300,343	312,445
折舊	215,576	217,4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42	200,353
— 使用權資產	17,391	16,831
— 投資物業	243	233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66,099	106,939
安全生產費	81,368	83,075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53,665	80,609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5,791	25,878
維修開支	17,758	23,998
其他專業費用	12,770	17,479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285	5,713
攤銷 — 無形資產	5,172	4,327
核數師酬金	2,941	3,514
其他	42,758	44,628
	<hr/>	<hr/>
銷售及服務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總額	5,943,835	6,007,889
	<hr/> <hr/>	<hr/> <hr/>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i)	<u>17,862</u>	<u>6,612</u>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205,576)	(224,11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ii)	<u>67,017</u>	<u>61,104</u>
	<u>(138,559)</u>	<u>(163,012)</u>
融資成本淨額	<u>(120,697)</u>	<u>(156,400)</u>

(i) 利息收益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益。

(ii) 二零二四年用於釐定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每年5.32%(二零二三年：5.65%)。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95,852	83,417
遞延稅項	<u>5,246</u>	<u>7,859</u>
	<u>101,098</u>	<u>91,27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預提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居民身份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預提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多個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 (二零二二年：0.10港元)	102,827	135,2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2,827,000港元（佔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經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新普通股，部分新普通股及部分現金或全部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批准，公司已發行30,262,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38,130,000港元，餘下以現金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該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建議股息。

12.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99,775</u>	<u>256,612</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68,949</u>	<u>1,352,422</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4.6</u>	<u>19.0</u>

(ii) 每股稀釋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99,775</u>	<u>256,612</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68,949</u>	<u>1,356,254</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14.6</u>	<u>18.9</u>

(iii)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收益	<u>1,368,949</u>	<u>1,352,422</u>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調整	<u>-</u>	<u>3,832</u>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潛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稀釋收益	<u>1,368,949</u>	<u>1,356,254</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8,762	349,058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95,950)	(90,186)
	202,812	258,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93	9,924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4,883)	(6,049)
	6,210	3,875
其他應收款	104,510	89,959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8,930)	(4,364)
	95,580	85,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04,602	348,342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5,725	125,991
91至180日	20,059	32,192
181至365日	27,778	29,705
超過365日	196,293	171,094
	309,855	358,982

14.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247,884	379,487
在建項目預付款項	56,865	58,913
其他預付款項	6,915	84,859
	<hr/>	<hr/>
	311,664	523,259
減：減值撥備	(2,416)	(2,590)
	<hr/>	<hr/>
	309,248	520,669
	<hr/> <hr/>	<hr/> <hr/>
其中：		
— 非流動部分	15,720	87,476
— 流動部分	293,528	433,193
	<hr/>	<hr/>
	309,248	520,669
	<hr/> <hr/>	<hr/> <hr/>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燃氣管網建設工程的預付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47,310	663,227
其他應付款	550,485	599,247
應計費用	6,617	62,032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204,412	1,324,506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	(113)
	<hr/>	<hr/>
流動部分	<u>1,204,412</u>	<u>1,324,39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4,303	178,588
91至180日	51,766	53,039
181至365日	101,772	104,275
超過365日	319,469	327,325
	<hr/>	<hr/>
	<u>647,310</u>	<u>663,227</u>

1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291,825	1,510,973
— 其他借款	398,258	548,413
	<u>690,083</u>	<u>2,059,386</u>
無抵押：		
— 銀團借款	853,007	—
— 銀行借款	715,082	—
	<u>1,568,089</u>	<u>—</u>
非流動借款總額	<u>2,258,172</u>	<u>2,059,386</u>
流動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	889,342
— 銀行借款	707,685	631,952
— 其他借款	132,821	189,950
	<u>840,506</u>	<u>1,711,244</u>
無抵押：		
— 銀團借款	29,217	—
— 銀行借款	201,629	135,000
	<u>230,846</u>	<u>135,000</u>
流動借款總額	<u>1,071,352</u>	<u>1,846,244</u>
借款總額	<u>3,329,524</u>	<u>3,905,63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金額為1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3百萬港元)的銀團借款已到期並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已訂立新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提取了金額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的銀團借款，分別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每年2.35%及固定利率每年6%計息。新銀團借款以天津能源、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泰城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分期到期償還。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該等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記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業績回顧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增長5%，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國內宏觀政策效果持續釋放，天然氣消費恢復向好，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數據，全年表觀消費量突破4,000億立方米，達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國際天然氣市場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歐美庫存高企及地緣政治對國際能源市場邊際效應減弱等因素影響，天然氣的供應與需求總體趨於平衡，價格波動收窄。在外部擾動因素減少，天然氣供應保持穩定上升態勢背景下，國內天然氣供需總體寬鬆，天然氣價格同比有所下降。面臨國內外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採取靈活的經營方針，制定多元化發展策略，著力提升發展質量。本集團已連續四年入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雙百企業」名單，且在二零二三年度地方「雙百企業」評估中榮獲「優秀」等級。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全年總銷氣量再創新高，突破25.1億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達1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其銷量主要來自向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通過天然氣管道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管輸服務業務方面，此業務主要是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年內管輸氣銷量達8.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2%。總銷氣量中工商業用戶佔比超過85%，客戶結構優勢明顯。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主要為用戶建設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同比新增常規戶數約7.0萬戶，於二零二四年累計用戶數達約244萬戶，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市場拓展與運營效率方面的卓越能力。

近年，中國積極推進天然氣儲運設施建設，包括西氣東輸四線和中俄東線的相繼投產，加上大量液化天然氣(LNG)碼頭在多地落成啟用，加快構建「全國一張網」，優化輸配網絡佈局，提高資源靈活調度能力及管網互供互保能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上下游產業鏈作為「十四五規劃」期間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華北經營區域地處天然氣集散地，燃氣管網實現與京津冀周邊四大LNG接收站互聯互通。在產業鏈上游段，除以「三桶油」(即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為主要氣源商外，本集團年內又相繼跟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新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永和國新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等多個新氣源商訂立購氣合同，創造更加多元化、更具競爭力的氣源組成，使本集團在華北地區資源池建設初具規模，更為未來業務發展和資源整合提供有力支撐。

年內本集團利用對自有資源池統籌調度，在產業鏈終端市場開拓成效顯著，簽訂包括新天鋼冷軋板業燃氣供應項目、崑崙津熱燃氣增量項目及華能電廠天然氣增量項目等多個大項目。此等項目之成功開發顯示本集團多維度升級及拓展客戶基礎之能力，從而擴大本集團天然氣銷量之規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之品牌地位及影響力。

本集團增值服務業務持續增長，毛利同比上升9.6%至5,470萬港元，近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2%。此業務主要由小型安裝、廚電銷售、保險銷售及非居有償維保四項子業務構成。年內，本集團組建專業化運營公司開展「燃氣+」增值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正式推出增值服務品牌「泰悅佳」，標誌著增值服務業務進入全新發展階段。「泰悅佳」圍繞「泰安心、悅生活、享佳品」的核心理念，以高美譽度、高性價比為目標，提供安全、便捷的一站式智慧家居解決方案。「泰悅佳」整合運營增值服務板塊，製造並銷售廚電、燃氣安防產品等，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源頭嚴格把控產品品質與安全性能，確保用戶使用安全，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隨着住宅用戶對燃氣安全的需求不斷提高，「泰悅佳」品牌下的產品將從安全和品質雙重目標出發，不斷迭代升級，未來將成長為公司的新業務模塊，助力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綜合實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科研創新成果豐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參與組織發起《綜合能源規劃設計負荷分析技術規範》團體標準，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天津濱投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濱投新智」)成功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認定，加速推進研發成果轉化和市場化進程，繼續為燃氣行業可持續健康發展注入源源動能。濱投新智亦入庫天津市二零二四年第五批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天津市領軍百強企業」稱號，其《非居燃氣安全智慧服務平台》專案榮獲天津市濱海新區品質攻關項目優秀獎。這些成績均彰顯了本集團在科研創新領域的實力和潛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四年，在國家保護天然氣利用政策下，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實現了穩步增長。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修訂了《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為行業提供有關在中國國內生產及進口天然氣利用的指導及規定，提高了天然氣利用效率並刺激了各行業對天然氣的需求。

本集團抓住需求愈增的契機，努力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年內，本集團已與多家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主要購氣合同，並訂立天然氣供應、採購或利用相關策略協議或項目，旨在擴大天然氣資源池，加強市場佔有率，增強成本控制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支持中國內地(特別是華北地區)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該等措施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天津市及河北省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未來業務增長及資源整合提供有力支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全年總銷氣量再創新高，突破25.1億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達17.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其銷量主要來自向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通過天然氣管道銷售天然氣。總銷氣量中工商業戶佔比超過85%，客戶結構優勢明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11,588 x 10⁶百萬焦耳及48,591 x 10⁶百萬焦耳，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528 x 10⁶百萬焦耳及45,006 x 10⁶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5,802,3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50,142,000港元減少47,751,000港元或減少約1%。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確保了天然氣無縫分銷並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增長受到房地產市場挑戰的嚴重阻礙。因內需不足、外需疲軟及業內結構持續調整等多項因素，該行業經歷了低迷期。該等市場條件使新建築工程的機會受限，導致物業發展商及相關客戶的需求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完善其策略來應對市場波動，並積極尋求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分部的複蘇及拓展機會。

本集團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同比新增常規戶數約7.0萬戶，於二零二四年累計用戶數達約244萬戶，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市場拓展與運營效率方面的卓越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3,976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91公里錄得增加85公里。而累計城市高壓及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657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9公里錄得增加8公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327,0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504,871,000港元，減少177,850,000港元或減少約35%。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天然氣為本集團天然氣管輸服務的主要使用能源。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在解決環境污染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之作用，與傳統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大幅減少了碳排放等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天然氣擁有安全性、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內在優勢，能夠吸引全國工業及住宅選擇使用天然氣。此外，天然氣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戰略之基石，有助向可持續及環保能源系統過渡。這與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努力一致，鞏固了其在中國內地清潔能源倡議發展中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800,857,356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68,3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1,668,000港元增加約16,721,000港元或增加約32%。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9% (二零二三年：1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毛利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14.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19.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資本流動性需求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329,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05,6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15,1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6,324,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4,045,000港元，定期存款約19,973,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10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121,309,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3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6%。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正審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需償還之現有貸款，並將於適當時候與潛在融資方進行談判，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為其於現行融資安排下的借款提供再融資。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329,524,000港元，其中20%以美元計值及80%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3,905,630,000港元，其中23%以美元計值、74%以人民幣計值及3%以港幣計值)。銀團借款包括美元和人民幣，美元段年利率為2.35%加SOFR，人民幣段的年利率為6%。國內銀行有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20%至5.00%。銀行無抵押的人民幣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8%至2.35%加香港銀行同行業排拆借利率(「HIBOR」)。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80%至4.15%。22%的借款為固定利率，78%的借款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約為1,071,352,000港元，而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6。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債務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所需的一般企業資金提供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901,362,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約27百萬港元淨匯兌虧損。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管理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為償還其先前的貸款，本集團提取了約8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並獲得了較先前的貸款更為優惠的利率。鑒於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波動高於人民幣與港幣間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並繼續堅定地致力於審慎的資本和現金流管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能源已質押金額約639,807,000港元的50%股本權益，以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1,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2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638,256,000港元的管網和設備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中國經濟增長率為4.5%，全國人大會議亦提出預期增長目標為5%左右。在國家「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的政策導向下，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打好政策組合拳，增強政策合力，為我國宏觀經濟持續穩步增長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相信，在政府多措並舉下，宏觀經濟穩步增長將持續鞏固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需求基本盤。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的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的天然氣需求預計將達到4,48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2%。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地緣政治風險和市場環境，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能源領域的宣導者和供應商，專注為工商業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一整套安全、可靠、環保的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堅持以服務拓市場、贏共識，增加客戶粘性、拓展服務空間，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其核心供氣業務，著重提升主營業務收益。依託日益完善的上下游一體化產業鏈，本集團持續優化採購策略以提升成本管理效益，並順應市場形勢，積極拓展終端客戶群。隨著終端新項目投產，以及氣價成本下降，本集團未來盈利將呈恢復性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增值服務業務發展，多元化擴充產品品類及服務項目，預期該業務板塊在未來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業績再上新台階的重要驅動力之一。

本集團將在追求穩健業務增長的同時踐行綠色發展使命，積極響應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和「雙碳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工作做深做實，主動把握能源轉型機遇，系統性地推進「雙碳」工作，打造綠色低碳價值鏈，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在本公司持股人（「股東」）及各級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把握發展契機，在「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打好決勝之戰，以紮實穩健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46名員工（二零二三年：1,752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2百萬港元），其中約53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用中（二零二三年：5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認識到，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員工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其視作本集團之無價之寶。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全體員工營造公平、包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遵守法律法規、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通過培訓和績效評估培養安全文化，將強化工作安全、保障職業健康放在首位。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此外，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員工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營運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鄧麗華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並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交易時限及證券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對價約7,253,460港元(扣除開支後)購回合共6,5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回購旨在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購買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購買對價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對價 (港元)
九月	256,000	1.04	1.02	264,400
十月	1,994,000	1.24	1.08	2,325,120
十一月	928,000	1.22	1.02	1,032,840
十二月	3,344,000	1.15	1.00	3,631,100
總計	<u>6,522,000</u>			<u>7,253,4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達成本公司細則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條件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泰達香港以每股可贖回優先股50港元之贖回金額贖回並註銷1,02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為5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附有以股代息)〔末期股息〕。

待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名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發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並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